

##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黃淑容  
電話：03-5715131#77201  
傳真：  
電子信箱：et221221@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清師培字第11290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正向行為支持研習實施計畫.pdf (112PJ00928\_1\_1608560383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本校特教中心辦理112年度輔導區「正向行為支持研習」實施計畫一份，敬請薦派所屬普通班教師、資源班教師或專輔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7332E號函及112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2年7月12日(三)、7月14日(五)09:00-16:10，共計二天。
- 三、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 四、請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中小學校內有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個案學校派員參加。
- 五、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

